

证券代码：均信担保 证券简称：430558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4月18日，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25号），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方法：

一、定向发行概况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定向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为2.58元/股—4.58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3,28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担保业务资本金，增强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

二、发行对象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包括：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②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③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的自然人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申购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应填报《定向发行认购申请单》（《申购单》，见附件 1）、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并缴纳认购意向金。

1、填报《申购单》

本次定向发行的询价区间为 2.58 元/股—4.58 元/股，具体分为 2.58 元、3.08 元、3.58 元、4.08 元和 4.58 元五档价格，投资者可在 5 档认购价格中自主选择适合的价格（可多选）填报申购数量和申购金额，不同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和金额累计计算。

单一投资者在某一档价位的申购数量下限为：在册股东不低于 5 万股，新增投资者不低于 100 万股；单一投资者各档价位累计申购数量上限为：在册股东不高于 2,000 万股，新增投资者不高于 3,000 万股（备注：“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申购数量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以下属于无效申购情形：

- （1）申购数量低于最低限额的无效；
- （2）申购数量超过最高限额的，超出部分无效。同时在多档价位进行申购且累计数量超过最高限额的，按价格从高至低的顺序计算对应的数量，超出部分无效；
- （3）申购数量不是 1,000 股整数倍的，1,000 股整数倍之外的部分无效；
- （4）申购数量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的无效；
- （5）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意向金，申购无效；
- （6）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购无效；
- （7）未在规定时限申购的，申购无效；
- （8）申购对象不符合公司规定对象的，申购无效；
- （9）按照相关规定可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规定，新增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均加盖公章；

(2) 私募投资基金应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资产管理计划应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3) 自然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并填写《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4)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3、缴纳申购意向金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单》和身份证明材料经公司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应按申购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同时有多档位申购的按累计申购金额的20%计算)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申购意向金(即保证金，汇款用途处请标明“投资款意向金”)，汇款人名称与认购人名称须保持一致，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应在认购意向金内扣除。

投资者申购未成功，意向金全额返还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申购成功，意向金自动转为投资款，意向金不足以覆盖应缴投资款的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缴足，意向金超过应缴投资款的超出部分返还至投资者账户。意向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投资者申购成功、但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存入后续应缴投资款的，意向金不予退回。

缴款专用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账号：21090120002000091

四、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将在符合规定的询价对象范围内接受申购报价，按照价格优先和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公司对收到的《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汇总排序。根据汇总排序结果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在发行价格以上申购的新增投资者，按照申购数量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筛选，数量不超过 35 名，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经筛选确定的新增投资者与在发行价格以上申购的在册股东，按照其发行价格以上的申购数量进行同比例配售。单个投资者获配售的数量按千位数进行取整，各投资者取整汇总后的总数量与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或最终发行数量)之间因取整而产生的差额(如有)在本次获配数量最多的投资者的数量上进行合理调整。

五、认购时限

投资者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五点前将签章确认后的申购单(机构投资者需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申购意向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款项应在截止时点前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以下述方式之一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进行见证：

- (1) 传真方式 0451-88084905，以收到该传真时间为准；
- (2) 发送电子邮件至 JXDB430558@163.com，以邮箱收到时间为

准；

(3) 邮寄方式，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4) 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申购单》一经送达，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本认购方法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定。

邮寄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4号楼2505室

联系人：张建华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8084905

传真：0451-88084905

邮箱：JXDB430558@163.com

附：《定向发行认购申请单》

附：《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1:

定向发行认购申请单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具体表明）			
新增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认购对象是老股东的不用填）			
认购信息			
申购价格 2.58 元/股	申购数量_____万股	申购金额_____万元	
申购价格 3.08 元/股	申购数量_____万股	申购金额_____万元	
申购价格 3.58 元/股	申购数量_____万股	申购金额_____万元	
申购价格 4.08 元/股	申购数量_____万股	申购金额_____万元	
申购价格 4.58 元/股	申购数量_____万股	申购金额_____万元	
合计：	申购总量_____万股	申购总额_____万元	
应缴申购意向金总额（申购总额的 20%）_____万元			
其他信息			
本人或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传真	
联系电话 2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意向金返还银行账户名称		返还银行账户号码	
返还账户开户行名称			
申购对象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 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 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单；			
4、 本认购申请单一经签字盖章并送达，即构成本单位/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5、 本单位/本人能否认购成功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本人没有任何异议。			
（自然人）本人签署：			
（法人或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曾用名		民 族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现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与公司及公司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p>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经济和行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